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李國豪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79

電子郵件：ghli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239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水營字第1131041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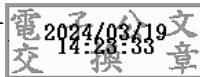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降雨偏少，請貴府加強宣導大眾使用所轄污水處理廠回收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貴府依所訂定之污水處理廠回收水取用規定，加強宣導大眾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



花府 113/03/19



1130055582